

竞买人承诺书

安徽金秋拍卖有限公司：

本竞买人自愿参加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1日15时整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竞价系统平台举行的拍卖活动。我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拍卖人制定的《竞买须知》，特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完全知晓本次拍卖会的所有拍卖文件，参与本场拍卖会的竞价程序，并熟练掌握网上报价的操作方法，对自己参加本场拍卖会期间的一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同意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放弃对拍卖标的的瑕疵请求权，不要求委托人和拍卖人为拍卖标的的瑕疵或者问题承担任何的责任。

3、我方对所提供的竞买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竞买：一批报废期刊、天燃气锅炉、电子设备等。

4、我方将准时参加本场网上拍卖活动，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录交易系统或未到现场参与竞拍的，拍卖人有权视为本人自愿放弃竞买资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5、我方承诺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对竞买成交后可能面临的风险、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不因任何风险、损失而追究委托人和拍卖人的任何责任。

6、如竞买成功，我方保证按照要求，在拍卖成交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铜陵学院指定账户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并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如竞买成功，我方保证按照要求，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向安徽金秋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成交价1%的拍卖佣金，否则视为我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7、移交时，如果出现实际数量、质量、品种、材质与清单不符，以实际数量、质量、品种、材质为准，我方不得以实际数量、质量、品种、材质与清单不符为由要求委托人和贵司承担赔偿责任。

8、拍卖成交后，我方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文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的税、费。我方自行提取拍卖标的物，并按约定在7天内完成所有标的的拆迁、拆除、搬运和清场。《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清单明细表仅供我方参考，委托人和拍卖人按移交时的实际现状移交，如果出现标的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清单明细表不符，应以实际为准。委托人和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质量不予保证，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不提供售后服务，不给我方开具销售发票。本次拍卖的标的的拆装运费均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搬运过程中须服从委托人的监督管理。我方需按委托方要求在清运期限内清完，清运过程中不挑拣、夹带，并做到货清场清，否则竞拍保证金不予返还，委托人有权收回剩余标的物，终止清运。

9、如竞买成功，我方保证及时派专人到达现场进行装运和清场，相关的人员、设备、工具和车辆均由我方自行安排；需要用电、动火、登高等特殊安全工作要求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执行，不得违规操作。

10、如竞买成功，我方负责拆卸、装运的现场环境的清理工作，保证周边环境的整洁，不得影响现场的工作次序；在运输过程中，应符合安全运输要求，严禁超载、超长、超宽运输。

11、我方同意放弃对于该承诺的撤销权。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 年 月 日